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42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

葉家威

被告 陳建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萬5,754元，及其中9,694元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6年間，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之星公司)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使用，惟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帳款計15,754元(包含電信費用9,69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專案補貼款6,060元)，經一再催討

01 均置之不理，而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公司已於111年4月7日
02 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
03 讓與之通知，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
04 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6 述。

0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8 (一)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
09 證明書、台灣之星公司小額付款通知、台灣之星公司電信繳
10 費通知、台灣之星一退一租/過戶/退租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
11 卷第14至第67頁）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未於言詞
12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
13 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4 (二)從而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5 付1萬5,754元，及其中9,69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
16 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(三)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19 告假執行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
20 2項所示之金額。

21 (四)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3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26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
27 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29 書 記 官 黃伊婕